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彭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7877611
- (五) 傳真：02-2653118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PengYH@fda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內容。

##### 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意見。

##### 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資料。

##### 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，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，依其習慣性、依賴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分四級管理；其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